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普利思饮用水有限公司拟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高新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为6800 万元（合同名称及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拟签署的合同不涉及购买、出售资产，不构成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合同签订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产能，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市场品牌效应将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内容对合同对方形成严重依赖。

3、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以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